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已于2023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收到了股转公司下方的《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审核问询函》对相关事项核查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有两名在册股东，均已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时，所有参会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请公司结合实际的大会回避表决情况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议案”）。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均出席，发行议案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通过。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时，因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创合上海私募和金浦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但在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未回避表决。2023年12月27日，发行议案的全体非关联股东马步洋、南京苏朴洛毅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欧标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无异议的声明承诺》，声明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发行议案不影响其自身对发行议案的表决态度，对股东大会最终审核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民法典》第八十五条：“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

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关联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属于可撤销的事项，但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已对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议案时关联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出具了声明，认可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其自身表决态度，对股东大会最终审核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非关联股东还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通过。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公司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虽有瑕疵，但对最终审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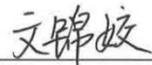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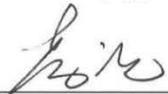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文锦姣

  
\_\_\_\_\_

李论

  
\_\_\_\_\_